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宏偉/(02)23963360

電子郵件：hw.hwang@bsmi.gov.tw
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240018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2年8月15日「衡器業者座談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麗歌數位影音科技有限公司、維斯美股份有限公司、米里企業有限公司、永泰度量衡有限公司、力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興度量衡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怡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光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百盈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衡器工廠企業有限公司、上準衡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佳達企業有限公司、同欣衡器有限公司、啟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廣企科技有限公司、鈺恆股份有限公司、晨嘉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易衡器廠有限公司、商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升農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成度量衡器有限公司、芄昕興業有限公司、訊田企業有限公司、佳昌科技有限公司、本合實業有限公司、躍凌實業有限公司、群隆興業有限公司、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揚新實業有限公司、寺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益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貿洋企業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台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、財團法人福爾電氣研



究發展教育基金會、英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、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育土股份有限公司、居家生活國際有限公司、聯奇科技有限公司、福滿溢企業行、創宜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立科技有限公司、巨惟系統有限公司、超順國際有限公司、富凡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富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愛主志業有限公司、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創工坊、航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慶包裝精機有限公司、天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、福全企業社、阿德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倫斯克貿易有限公司、生泰度量衡廠有限公司、三宏度量衡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旭日衡器廠、立寶度量衡有限公司、東本企業有限公司、建中衡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梨興衡器工廠、東成衡器廠有限公司、興南度量衡器廠、德和衡器有限公司、全立衡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衡器製造有限公司、甲正衡器製造有限公司、盛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發衡器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衡隆實業有限公司、東謙衡器實業有限公司、福田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、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昌衡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新衡器有限公司、正公平衡器製造有限公司、隆景磅秤廠企業有限公司、金山衡器工廠、權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益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一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源元衡器企業有限公司、富仕衡器有限公司、德普尼實業有限公司、永盛度量衡器有限公司、中興度量衡器廠、金光儀器廠、精電衡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尚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東衡度量衡有限公司、遠東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、台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、萬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鑽科技有限公司、協昌度量衡工廠、十大度量衡器有限公司、協益企業有限公司、中日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、泰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、東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、竹北度量衡器廠、金豐度量衡工業有限公司、東昌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、大同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、巨衡有限公司、正義衡器廠、潤東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皓鼎實業有限公司、力正衡器有限公司、均和磅秤股份有限公司、丸茂度量衡專門廠、佳倫度量衡有限公司、廣聖電子有限公司、濟國衡器有限公司、瑞士商梅特勒托利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吉祥度量衡器有限公司、原綱衡器有限公司、東穎衡器有限公司、千順度量衡有限公司、宏吉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、慶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宇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興地磅社、順緯工業有限公司、大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、義清衡器工作所、和倉科技有限公司、艾立達機械有限公司、高準秤重器材有限公司、上揚有限公司、廣和儀器有限公司、宏兆電子有限公司、松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、洽成衡機工業有限公司、大發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、安和衡器有限公司、巨焯有限公司、義興衡器廠有限公司、吉信衡器廠有限公司、至衡實業有限公司、開能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濟宏泰度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、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、鉅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源地磅有限公司、顛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勝度量衡器有限公司、光政衡器廠有限公司、正光度量衡器行、振豪度量衡器行、光舶實業有限公司、永光度量衡器廠、正吉度量衡器企業有限公司、洽成度量衡器修理所、元正吉衡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古月有限公司、新



永光度量衡器行、六和興業有限公司、榮宗衡器廠、三和衡器行、新台衡器有限公司、上新度量衡有限公司、信義度量衡修理工廠、中華度量衡有限公司、新峰度量衡有限公司、建成度量衡器行、龍麗度量衡器有限公司、聯瑀科技企業社、宏緯度量衡有限公司、東物衡器科技有限公司、柏銓度量衡社、歐鑫度量衡器有限公司、衡準實業有限公司、肯記貿易有限公司、嘉恆衡器有限公司、億達昌行、大中華度量衡器行、仲恒衡器有限公司、誠大度量衡、正新度量衡有限公司、湛盛度量衡器企業社、信榮度量衡器有限公司、神鷹度量衡器行、台灣山下衡器企業社、永豐度量衡器行、中成衡器有限公司、秉衡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、昱祥發企業社、群翔度量衡器、修誠度量衡器行、海騰衡器有限公司、衡新計量科技有限公司、精傑實業有限公司、宏緯興有限公司、霖寶貿易有限公司、永發衡器有限公司、傑乾有限公司、溢茂企業有限公司、惠統精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協興度量衡器廠、立昌度量衡器有限公司、三正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、建利衡器工廠有限公司、鴻碩衡器製造有限公司、本局第七組、法務室、資訊室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 介 山

訂

線

衡器業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（本局第1會議室）

參、主持人：莊副局長素琴

記錄：黃宏偉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會議決議：

議題一：最大秤量超過3公斤且檢定標尺分度數(n)均為1,000至10,000之非計價衡器，相關型式認證工作及業界辦理情形是否準備妥當。

決議：為因應101年10月31日公告修正之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」第3條第2項、第3項即將於103年1月1日起實施，及考量適度鬆綁，「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為「非計價衡器：最大秤量超過三公斤至一〇〇公斤以下，且檢定標尺分度數(n)均為一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者」，法規修正作業由本局第四組儘速辦理。

議題二：有關本局第七組近期辦理市場稽查時業者抱怨及反應之問題。

決議：

1. 對於販賣業者在103年1月1日前以買斷方式購入原已標示「非供交易使用」之非計價衡器，原則上本局第七組及各分局可受理販賣業者或使用者之申請檢定；惟此屬過渡時期作法，未來仍應依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送檢事宜。
2. 各單位應加強宣導讓販賣業者瞭解本局相關規定，且可鼓勵衡器製造或輸入業者主動回收並申請檢定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3. 配合議題一之決議修正「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」，經公告排除原屬型式認證範圍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，仍應依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」規定辦理檢定。
4. 辦理工規修訂會議或說明會時，應儘可能通知相關業者參加。為因應各度量衡公會之要求，未來於修正度量衡法時，度量衡

器販賣業納入營業管理範圍將納為修正議題討論；另是否將修理業納入重新檢定之送檢資格議題，請相關公會與業者提供具體意見，俾利納入未來度量衡法修正之參考。

5. 目前使用中已標示非供交易之衡器，若於 103 年 1 月 1 日後因故送修而送檢定者，得不需型式認證可直接受理檢定。

議題三：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測試費用建議重新評估費用，以減輕業者負擔。

議題四：規劃檢討修正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」。

議題五：目前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制度未來是否改依 OIML R76:2006 方向規劃

決議：有關議題三、四及五，涉及型式認證制度之變革、作業要點修正、檢測能量建置及配套措施等事項，請相關公會與業者提供具體意見，由本局第四組彙整各界意見後，併「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」修正案，擇期召開會議討論。

議題六：本局於網站公開固定地秤之最大秤量資訊，並於檢定合格單加註最大秤量。

決議：考量增列最大秤未涉個人資料，原則上同意配合於網站公開固定地秤之最大秤量資訊；另檢定合格單加註最大秤量一事，考量合格印證難以管控、現場檢定可能調整最大秤量、檢定資料攜回繕打再列印檢定等問題，現階段尚不宜於檢定合格單加註最大秤量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議題一：協益企業有限公司建議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（下稱槽秤）檢定，加開合格證書，不加收證書費。

決議：經與會業者共同討論，現行作法尚屬合宜，暫不予變更。另請本局第四組研議考量是否將槽秤納入「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第 5.2.1.3 節規定之範疇。

議題二：協益企業有限公司建議訂有合格有效期限之法定度量衡器（如：固定地秤、槽秤），未來於申請重新檢定之時程，是否可提前一個月申請檢定，但不改變原先檢定合格有效期限。

決議：請本局第四組研議修正「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有關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規定。

議題三：有關「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（第5版）」第5.2.1.2節「電子式者：…；具計價功能者，應於本體外殼開啟處，另予附加封印。」之實際作法。

決議：有關「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（第5版）」第5.2.1.2節規定之實務作法，請參考本次會議所附之封印資料辦理(如附件)，未來執行時如發現仍有修正必要時，可於下次修正相關技術規範時再行研議。

議題四：是否暫緩實施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」。

決議：經與會者共同討論，新版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」第3條第2項及第3項等相關規定，仍依原規劃時程於10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17時40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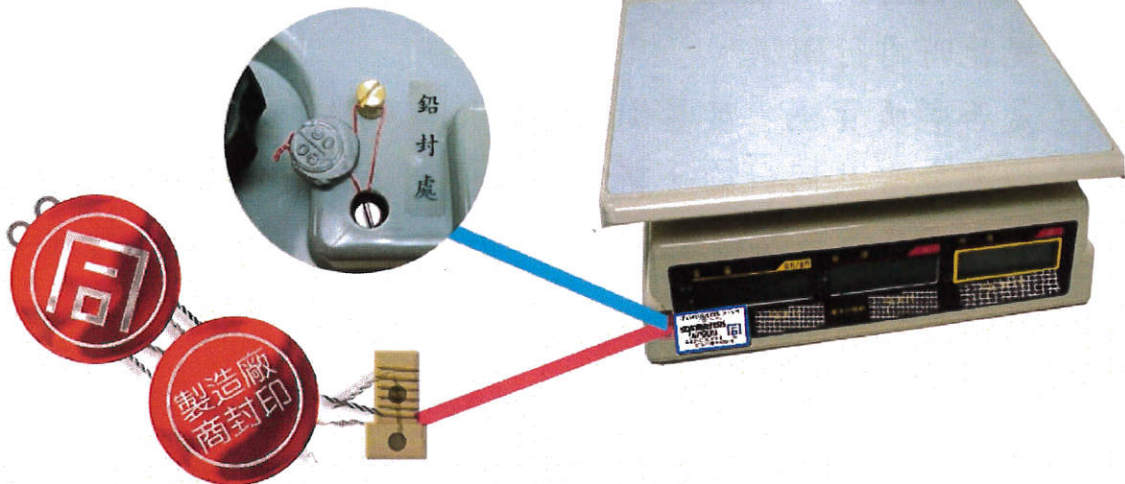
因應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5 版施行第 5.2.1.2 節封印

一、封印部分：

1. 材質：鉛封(由製造廠商準備,1 顆為廠商自行壓印,1 顆由本局壓印)。
2. 顏色：灰色。
3. 封線：鋼絞線。

二、示意圖

現行鉛封方式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此封印方式



未來鉛封方式示意圖

三、實體樣式壓印方式：

1. 鉛封應以鋼絞線與磅秤本體相連結，廠商封印於內側後，再由本局封印於最外側。
2. 廠商應將鋼絞線反折於鉛封之 1/2 處剪斷，鋼絞線末端由本局同仁壓印於鉛封內。

